

臺北市低收入戶及受保護安置市民喪葬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地 址	縣 市 鄉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死亡者	姓 名		低收入戶 卡 號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與申請者 之 關 係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已瞭解喪葬補助之相關規定，茲證明上列各欄均覈實填寫；若尚有其他未具名之支出殯葬費者，本人願負責分與之。以上如有不實，由本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申請人如為未成年，應由其監護人副署簽名或蓋章）

請領喪葬補助說明

- ◆ 申請對象及方式：
 1. 協助低收入戶死亡者完成殮葬程序之親屬，向死亡者之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2. 協助無親屬予以殮葬之低收入戶死亡者完成殮葬程序之人，向本市殯葬管理處申請。
 3. 協助非核列低收入戶且無親屬予以殮葬之受保護安置市民死亡者完成殮葬程序之安置機構，向本府社會局申請。
- ◆ 應備文件：申請本補助者應於低收入戶或受保護安置市民死亡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低收入戶或受保護安置之證明文件。
 3. 埋葬或火化許可證明。
 4.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樹（灑）葬設施或海葬等相關證明文件。
 5. 法院檢察官或醫療院所填發之死亡證明文件。
 6.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7. 由親屬申請者，應另檢附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申 請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